



200403003202528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28号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南石四路 114 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南石四路 114 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南石四路 114 号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8222.33 平方米。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〔2024〕303 号文批复列入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5〕23 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，并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11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
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8222.33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5 月 06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5 年 05 月 06 日 印发